

宋代救荒中的赈济、赈贷与赈粟

李华瑞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 宋代官方的救荒措施,可分为赈济、赈贷和赈粟。赈济主要是对大灾、特大灾年导致流离失所的流民和灾歉时城乡贫困户及鳏寡孤独病残人群的救助措施;赈贷一般多是在灾害发生后的恢复阶段,在这一阶段如是冬春青黄不接之际,受灾民众的生产和生活难以为继而需要救助;赈粟是通过平抑粮价达到救助灾民的一种方法,亦即常平法的基本职能,其对象主要是家中无粮食积蓄的下层民众。赈济、赈贷和赈粟的粮食来源,属中小灾的,一般由州级路级地方官府主持,从常平仓和义仓调拨粮食,或置场采买。大灾、特大灾则主要由中央官府调集粮食和筹措资金。

[关键词] 宋代;救荒;赈济;赈贷;赈粟

[中图分类号] K 244; K 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4)01-0021-07

赈济、赈贷和赈粟是宋代临灾时的基本救灾措施。学界对此问题已有所涉猎,多是单就赈济或赈贷或赈粟进行论述,^①虽然论述较为深入,但是将三种措施混同的情况或有发生,故本文拟作较全面的论述,并做一些新的讨论,不当之处,敬请批评。

一、赈济、赈贷与赈粟的政策分野

赈济、赈贷和赈粟之“赈”,《宋史》写作“振”。《宋史》将有宋一代的救荒、抚恤等社会救助通称作“振恤”。^②这里的“振”是先秦秦汉时期救助的原本意义。南宋人吴曾对“振”和“赈”的流变有较为详细的叙述:

颜师古《匡谬正俗》曰:“赈济,当用振字。”《说文》曰:“振,举也,救也。”诸史籍所云:振给,振贷,振业者,其义皆同,尽当为振字。今人之作文书者,以其事涉货财,改振为赈。按《说文解字》云富也。左氏《魏都赋》曰:“白藏之藏,富有无堤。同赈大内,控引世资。”此则训不相干,何得混杂。诸云振给、振贷者,并以饥饉穷厄,将就困毙,故举救之,使得存立耳。宁有富事乎?以上皆颜说,予以颜说甚当,但未有据。按《春秋传》文公十六年,楚人出师,自庐以往,振廩同食。注云:“庐,今襄阳中庐县也。振,发廩仓也。同食,上下无异饑也。”然则振济,当以左氏为据。今字书止云赈,言其富,

盖言于利,能不失时,则可以致富矣。汉《汲黯传》:“发河内仓粟,以振贫民。”亦作此振字。^③

虽然吴曾的小考证很有道理,但是宋代大多数文献记述救荒、抚恤等措施时都使用“赈”字,所以本文也一仍其旧。赈济、赈贷和赈粟都是临灾时的救助措施:“诸州岁歉,必发常平、惠民诸仓粟,或平价以粟,或贷以种食,或直以振给之,无分于主客户。”^④“有曰贷粮种子者;有曰借助振贷者,以息振济者也;有曰振粟者,减价粟谷以振之也;有曰振济者,直与以振之也。”^⑤但是救助对象不尽相同。南宋人指出:“朝廷荒政有三:一曰赈粟,二曰赈贷,三曰赈济,虽均为救荒而其法各不同。市井宜赈粟,乡村宜赈贷,贫乏不能自存者宜赈济。”^⑥“救荒有二名,一曰赈济,二曰赈粟。夫赈济者,皆老幼病患、无依倚、无经纪之人也。既抄札姓名,审核给历,直计口食而供养之而已。若此者,料亦不为甚多,既有常平之米,又有社仓、广惠仓之积,皆当拨为赈济。”“夫赈粟者,减价收钱而授米也,价不减无以谓之赈,价太减或能激其穹,视市价之低昂而略损之可也,使人人知州郡有米,其如此之多,而不知者无所规利,价亦不至于太穹,价不穹而市有米,荒政举矣。”^⑦这里论及抄割制度时,所引“李珣赈济法”即是按财产多寡分四个等

[收稿日期] 2013-1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宋朝应对自然灾害的危机管理与历史经验研究”(10AZS006)

[作者简介] 李华瑞(1958—),男,四川绵竹人,历史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宋史研究

级抄割，藉以确定实际的救济人群：“将灾伤都分作四等抄割，仁字系有产税、物业之家；义字系中下户，虽有产税，灾伤实无所收之家；礼字系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艺业而饥荒难于求趁之人；智字系孤寡、贫弱、疾废、乞丐之人。除仁字不系赈救，义字赈赈，礼字半济半赈，智字并（全）济，并给历计口如常法。惟济米预散榜文，十月（日）一次，委官支。毗陵与鄱阳常行此法，民至于今称之。”^⑧由上可知，赈赈和赈贷的对象主要是城乡有一定资产的中下户，而赈济的对象则以贫乏不能自存的人群为主。赈赈是官府通过平抑粮食价格，保障粮食供应，使有一定资产的人户借助市场度过灾歉。而赈贷则是以低息或无息向三、四等户借贷粮种，帮助他们恢复生产，从而达到自救的目的。赈济是各级官府直接向受灾的贫困无助户发放口粮，以维持延续他们的生命。赈赈一般多在中等及以下灾情发生时实施，在大灾、特大灾发生时则主要采取赈济措施，并辅之以赈赈。如前揭，北宋神宗元丰以前，按受灾伤十分等级实施相应对等的救助方式，并没有严格区分赈贷、赈赈、赈济的界限，元

丰以后至南宋绍兴后期，以七分为界，七分以下为赈赈，七分以上为赈济和赈贷。绍兴后期至南宋灭亡大致是以五分为界划分赈贷、赈赈和赈济。

淳熙八年敕：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岁早（旱）伤轻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许赈济，今来逐县各乡都有分数不等，若以统县言之，则不该赈济，若据各乡都有旱至重去处，则理当存恤，除已逐一从实括责，五分以上量行赈济，五分以上量行赈赈，得旨依行。^⑨

所以赈赈是宋代振灾中使用最广泛、最常见的救荒措施。

宋太宗以后，随着常平仓和义仓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一般地讲，常平仓主要承担赈赈和赈贷，义仓则主要是赈济。当然在实际救灾时，两者并不是不可越雷池一步，而是随宜而动。下面依次对其具体实施状况作简要介绍。

二、赈济

两宋有关赈济的史实较多，下面列举一些较为典型的材料以说明宋代赈济的实施情况及特点。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建隆三年(962)	正月，以扬、舒、滁、和、庐、寿、光、黄、濠、泗、楚、海、通、泰等十四州民乏食，令逐路长吏开仓赈给之。 六月，诏宿州发廩赈饥民。 十二月，蒲、晋、磁、隰、相、卫六州饥，诏所在发廩赈之。	《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建隆四年 (乾德元年) (963)	二月，命使臣往澶、滑、魏、卫、晋、绛、蒲、孟等州，发廩赈饥民。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开宝六年（973）	二月，曹州言民饥，诏运太仓米二万石，往赈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端拱二年（989）	八月，乾宁军言民饥，诏以官粟二万石赈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二年（991）	闰二月，岁歉，陕西转运使郑文宝诱豪民出粟三万斛，活饥者八万六千余人。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二，第712页。
景德二年(1005)	春正月甲寅，令河北转运使赈饥民，口一斛，户五斛。 正月八日，令蕲、黄州赈恤饥民。十七日，令淮南诸州以上供军储赈饥民。二十六日，命常参官二人分往荆湖北路、淮南诸州，出官粟，作糜粥，以养饥民。仍令择幕职使臣强干者专司其事，长吏常按视之，每十日具所赋（赈）糜粥之数以闻。自是，全活者甚众。二十九日，河北转运司卢瑋言：天雄军见管米粃万九千五百余斤，澶州肆万二千二百余斤，诏给两处饥民。 二月十日，命太常丞艾仲儒乘传诣澶州，以陈粟四万石分赈饥民。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至三二。《长编》卷五九，第1309页。
大中祥符九年 (1016)	八月丙子，令江、淮发运司岁留上供米五十万，以备饥年赈济。	《长编》卷八六，第1972、1975页；卷八七，第2003页。
天圣三年(1025)	三月，京西转运使张意言：“襄、颍（颖）、许、汝等州经水，损恶斛斗八万余石，不堪支遣，请分给阙食之民。”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明道元年(1032)	十一月癸巳，淮南、江东民饥，诏制置发运司转米三十万斛赈济之。	《长编》卷一一一，第2594页。
明道二年(1033)	春正月己卯，诏：发运使以上供米百万斛，振江淮饥民。遣使督视。	《长编》卷一二，第2603页。
庆历三年(1043)	十二月，是冬大旱，河中、同、华等十余州军物价翔贵，饥民相率东徙，（韩）琦即遣官分诣州县发省仓赈之。奏差提点刑狱许宗寿专切往来提举蒲、华、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万二千五百三十七人，他州人数称是。	《长编》卷一四五，第3520页。

嘉祐四年(1059)	春正月丁酉，自去年雨雪不止，民饥寒，死道路甚众。诏遣官分行京城，视孤穷老病者，人赐百钱，小儿五十，畿县令佐，赈以糜粥。	《长编》卷一八九，第4547页。
治平二年(1065)	春正月丁丑，赐许、蔡州见钱钞十万贯，令和余米以救饥人，仍命驾部员外郎李希逸提举。	《长编》卷二〇四，第4941页。
熙宁八年(1075)	九月丁丑，江南东路转运司乞米三五万石，赈济饥民。诏淮南东西、两浙江南东路共更留上供米十五万石，赐灾伤州军。 冬十月辛丑，又诏江浙、淮南灾伤州军，除用常平借贷兴利外，更赐上供米三十万石赈济，令体量安抚司均给措置。	《长编》卷二六八，第6570页；卷二六九，第6600—6601页。
元祐二年(1087)	十一月六日，诏：“运淮南、二浙谷四十万斛赈济京东路。” 十二月，赈饥穷。以大寒，出禁钱十万缗，赐贫民。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二，第549页。
元祐八年(1093)	十二月十四日，以京师流民，诏特出米各十万付开封府，计口支給。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六。
绍圣二年(1095)	二月十四日，诏内藏库支钱十万贯、绢十万匹，分赐河北东、西两路提举司，准备赈济。从御史董敦逸请也。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政和六年(1116)	八月十八日，两浙提举常平司言：奉诏常、秀、湖州、平江府等处水灾，权依乞丐人法赈给。本据逐州管下共二十五县，赈济总四十三万余口，乞至收成日住给。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一至五二。
政和八年(1118)	七月十六日，诏高阳关路去岁赈济，全活百余万人，河间府、沧州为多。安抚使吴玠特降诏奖谕，官吏推恩有差。 九月二十七日，诏：江、淮、荆、浙以被水人户多寡，分上中下三等，许截上供斛斗赈济，可依已降处（分），亦作三等截留四十万。如违，以大不恭论。	《会要》食货六八之五二；食货五七之一五。
隆兴二年(1164)	八月二十八日，诏：“访闻淮东有被水去处，人户迁徙，可令钱端礼于本路见管米斛内支拨一万石，措置赈济。如不足，于淮东总领所大军米内取支。” 九月二十一日，中书门下省言：今岁浙西、江东州军内有水伤去处，损害禾稼，窃虑民户流移阙食，乞下江西常平司，于见管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二十万硕赈济。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三。
淳熙十三年(1186)	十二月二十二日，诏：右司员外郎京镗同临安府通判应藏密依已降指挥，于封桩库、丰储仓支拨钱、米，将城内外贫乏老疾之人措置计口赈济，候韩彦质归府，一就同共给散。既而知临安府韩彦质等言：奉旨赈济细民，令京镗同应藏密侯（候）韩彦质归府，一就同共给散。今措置：欲以二十万人为率，将所委官当日抄札到贫乏老疾之家人口，每名先支钱四百文、米二斗，计钱八万贯，米四万石。候抄札尽绝，将散不尽钱、米再行均给。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八四。
淳熙十六年(1189)	六月十一日，诏：临安府城内外细民理宜存恤，可令封桩库支见钱二十三万贯，委守臣将贫乏老疾之人措置赈给，大人每名一贯，小儿伍伯（佰），仍委官巡门俵散。	《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九至九〇。
嘉定八年(1215)	淮、浙、江东西饥，都昌县饥，民聚为盗者三十六党。（自秋至于明年夏，县官出钱三百三十三万缗，粟四百八十五万石以赈。）	《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八。 《文献通考》卷三〇一，考2379页。

如上所述，赈济主要是在灾歉时对贫乏无助之人的救助措施，但这里所言的贫乏无助之人有两层含义，一是城乡贫困户及鳏寡孤独病残人群；二是大灾、特大灾年导致灾民流离失所的流民。这里也包括有一定资产的城乡中下户。赈济的粮食来源理论上应是由义仓提供，如董煟所言：“水旱，先发常平赈糴，义仓赈济。”^⑩“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赈糴，义仓以赈济。”^⑪但实际上并不如此，义仓在北宋时期经过几次反复直到哲宗朝才真正建立起来，南宋绍兴以后又与常平仓合流，所以赈济的粮食来源，北宋时以省仓、常平仓、义仓和截留上供米为主。南宋时则由常平义仓、大军

仓、封桩粮、上供米等提供。董煟在论述州府长官救荒职责时说：“视州县三等之饥而为之计”，其注曰：“小饥则劝分发廩，中饥则赈济、赈糴，大饥则告朝廷截上供、乞度牒、乞鬻爵、借内库钱为糴本。”^⑫

另外，北宋神宗以后似建有专门的赈济机构——赈济司。据黄庭坚为高密乔彦柔所作墓志铭，得知神宗至哲宗时陕西有赈济司，乔彦柔的先人“罢石州调中牟主簿，陕西转运司闻其材，辟赈济司勾当公事。”^⑬苏辙亦言元祐九年（1094）二月（是年四月改元绍圣）“滑州已支山陵余粮万石与之，可以支持一两月耳。兼京东赈济司准备粮食太

多……”^④ 据这两条材料可知当时至少在北方州郡设有赈济司一类机构，至于如何设置，又如何运作，现尚未发现更多的材料能够说明，故存之有待继续深入发掘和研究。

三、赈贷

两宋有关赈贷的史实比较多，下面列举一些较为典型的材料以说明宋代赈贷的实施情况及特点。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建隆三年（962）	三月，赐沂州民种粮。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乾德二年（964）	四月，诏延州贷粟五千石，济麟州饥民。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八。
淳化二年（991）	正月，诏永兴、凤翔、同、华、陕等州岁旱，民多流亡，宜令长史（吏）设法招携，有复业者以官仓粟贷之，人五斗，仍给复二年。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四年（993）	二月，怀州言：去年谷不登，民无稿秸以食牛，牛多死。诏本州官草留三年准备外，余悉贷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至道元年（995）	三月丁未朔，诏以官仓菽数十万石贷京畿及内郡民为种。	《长编》卷三七，第 809 页。
大中祥符八年（1015）	八月，诏京兆府、河中府、陕、同、华、虢州以麦种借之贫民。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五。
天禧四年（1020）	三月一日，令淄州以粟贷州民饲牛。七日，令府州赈贷藩部，以去岁旱故也。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七。
天圣元年（1023）	夏四月壬寅，诏徐州仍岁水灾，民颇艰食，已尝发常平仓及以种粮，贷中下户。	《长编》卷一〇〇，第 2320 页。
明道元年（1032）	冬十月甲寅，寿州言岁饥，乏稻种，请于浙西市三万斛以贷民，从之。丁巳，令汉阳军发廩粟以赈饥民。	《长编》卷一一一，第 2591 页。
庆历二年（1042）	春正月庚戌，又诏京西转运司速发省仓粟贷民，户二石。	《长编》卷一三五，第 3213 页。
元丰元年（1078）	四月七日，诏：以瀛州陈次米依灾伤及七分例，贷第四等以下户，不得抑配，免出息。 八月二十八日，诏：滨、棣、沧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灾民，令十户以上立保，贷请常平粮，四口以上户借一石五斗，五口以上户借两口（石），免出息，物税百钱以下，权免一季。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丰六年（1083）	六月二十七日，诏：甚灾伤处，第四等以下户阙乏粮种，虽非给散月，许结保借请，虽有欠阙，亦听支給，限一月，免纳息。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一。
绍圣元年（1094）	十月二十一日，诏：河北东、西路被灾经放税户虽不及五分，所欠借贷钱斛并抵当牛钱等倚阁，候丰熟日，分十料输。其非被灾放税户所欠钱斛视此，仍除给保均陪之。令流民在他路者，官吏以至意谕晓使归业，结券使所过续食不愿者，所在廩给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七。
乾道三年（1167）	八月二十五日，诏：诸路州县约束人户，应今年生放借贷米谷，只备本色交还，取利不过五分，不得作米钱算息。	《会要》食货六八之六五。
淳熙九年（1182）	十月二日，诏：和州旱伤，令无为军於见桩管陈次米内支拨二万石，付本州借贷阙食人户，候来岁得熟，却行拘纳新米桩管。	《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九。
淳熙十一年（1184）	正月二十三日，湖广总领蔡戡言：知襄阳府王卿月中：本府今春播种，中下人户并无种粮。臣已逐急权借谷四万石应副，其借贷过谷，并乞令知、通认数置籍，候今年秋成日，拘收新谷入府城桩管。从之。 六月二十二日，诏：诸路转运司行下所部州军，自今年为始，得逐色稻种，并每岁约度措置籴买桩管，准备人户欠阙支借。	《会要》食货六八之八二至八三。
绍熙三年（1192）	二月十九日，诏：淮东提举张涛于本路州军桩管马料稻内斟量取拨二万石，借贷人户作种，候秋成日拘还数足，依旧桩管。	《会要》食货六八之九三。
绍熙五年（1194）	九月二十八日，三省言：已降指挥，灾伤州县第三等以下带产户将来无力耕种者，仰州县核实，许结甲互保，将常平米量行赈贷。约来年秋熟纳还，不得收息。今来种麦是时，窃恐小民无力耕种，州县不能体认矜恤之意，是致借贷失时。诏令两浙、两淮路提举司照应已降指挥，应灾伤去处，将常平钱措置收籴麦种，并给降米斛，疾速赈贷施行，毋致有失布种。	《会要》食货六八之九六。

如前所述，赈贷与赈济不尽相同，其差异主要表现在救助的时间和对象上，即赈贷一般多是在灾害发生后的恢复阶段，在这一阶段如是冬春青黄不接之际，受灾民众的生产和生活难以为继而需要救助。其救助对象“专及中等之户，与夫农民耕夫之

无力者。”所以借给粮种和牲畜饲料在赈贷活动中占有较大比例。赈贷原则是借多少还多少，不加利息，“既不取息，其势必偿，此真得以陈易新之术，家计不过一石。”王安石变法因其用常平、广惠仓粮行借贷之法，向民众收取二分息，其后赈贷亦有

收取低息的做法。当然救助对象也有不能偿还者，“其间实系流亡，或有不能偿者，姑已之譬之赈济，一散无收，亦岂有责，其必偿哉。”对于赈贷粮食的来源和赈贷过程中保证有序进行以及救荒的宗旨，董煟论赈贷时都有专门的论列：“此系截留上供米，或者省仓米，或为朝廷乞封桩米，故于诸色仓厥权时挪用，一面申奏朝廷，乞内库、乞度牒，余米补还。”“但支給之际，戒有虚伪；催索之时，戒有搔扰；交纳之时，戒有乞觅。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须用收支斗斛一同。又不得取民间头子、朱墨勘合、抄纸等钱。”“此乃官司一时救荒之举，纵有陪费失陷居上者，亦当以社稷根本为念，是乃利国家之大者也。”^⑤

四、赈糴

两宋有关赈糴的史实比较多，下面列举一些较为典型的材料以说明宋代赈糴的实施情况及特点。

如前所述，赈糴是通过平抑粮价达到救助灾民的一种方法，亦即常平法的基本职能。“其法在于平准市价，默消闭糴之风，如市价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等糴时本钱，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糴。”^⑥

宋初建立常平仓，在相当长时间内，较好地发挥了平准功能，至宋仁宗朝出现吏缘为奸，常平仓存粮不足，救助只及城镇难及乡村等弊端，于是至王安石变法时实行了常平新法（青苗法）。但是常平仓的平糴功能并不因此而遭到废弃。在南宋不仅常平仓依然是最基本的救荒粮仓，而且不论是官府新设，还是民间自筹兴建的救荒粮仓大都具备贱糴贵糴的基本功能。另外，北宋中期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各阶层民众对商品粮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在中小灾害（即灾伤不及五分^⑦）发生时，或灾后恢复阶段，或青黄不接之际，赈糴往往成为最为重要的救助措施和方法。用于赈糴的粮食在制度规定上主要取自常平仓，“此系用常平米”，但实际上，其来源与赈济和赈贷相仿，大量依赖州县仓、上供粮草，甚至军备粮草。南宋中后期利用粮商和劝分富裕人户糴卖粮食成为赈糴的重要形式。赈糴的对象主要是家中无粮食积蓄的下层民众，但由于赈糴需设置在有一定规模买卖市场上才能进行，因而较为偏远的乡村、经济歉发达地区、生活极为贫困的下层民众，难以享受到赈糴带来的所谓救助“恩泽”。

年代	赈济灾民	资料出处
雍熙五年（端拱元年）（988）	正月，成都府言：部内比岁不稔，谷价翔贵，请发公廩赈糴，以济贫民。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元年（990）	七月，以京师米贵，遣使臣开仓减价分糴，以赈饥民。	《会要》食货六八之二九。
淳化四年（993）	十二月，诏民被水潦之患，饥馑者众，令开仓减价糴贫穷乞丐者，为泔糜以赐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〇。
咸平二年（999）	十一月，两浙转运司请出常、润州廩米十万石赈糴。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一。
大中祥符二年（1009）	二月辛丑，分遣使臣出常平仓粟麦，于京城四面开八场，减价糴之，以平物价。戊申，诏司农寺京师所糴常平仓粟，前诏虽已减价，可更斗减五钱，自是迄六月，凡糴九千余斛，京市物价以故稍平。五月，诏西京出廩粟贱糴，以惠贫民。六月五日，令韶州出廩粟赈糴，以济贫民。	《长编》卷七一，第1595页。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三。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十二月十一日，江淮发运使邵晔言：淮南路准诏赈贷及减价出糴，计廩米三十万石。十六日，京城谷贵，诏发惠民仓粟贱糴以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大中祥符五年（1012）	正月壬辰，京城常平仓置七场，分糴米粮，趋市者众，或至壅隘。诏分为十四场以便民。令滑州出常平仓粟贱糴，以赈穷乏。十二月六日，令三司出炭四十万斛，减市价之半以济贫民。时连日大雪，苦寒，京城鬻炭者，每秤钱二百，故有是命。仍遣使臣十六人分置场，以内供奉官二人提总之。自是小民奔凑，至有践死者，乃命都巡检张旻遣军校领徒巡护，赐死者家缗钱，无亲族者，官为埋殓，仍令三司常贮炭五七十万斛，如常平仓之制，遇价贵贱出之。	《长编》卷七七，第1752页。 《会要》食货六八之三四。
庆历四年（1044）	春正月，陕西穀价翔贵，丁丑，诏转运使出常平仓谷米贱糴贫民。二月丙申，遣内侍赍奉宸库银三万两下陕西，博籴穀麦以济饥民。	《长编》卷一四六，第3533、3535页。
熙宁七年（1074）	五月甲辰，真定府路安抚司言：真定灾伤欲以常平及省仓陈穀五万石，减价出糴。候丰熟偿足。从之。九月辛丑，诏真定府路出省仓粮十五万石，减价糴，许民间用金银等物博买，户毋过两石。冬十月癸巳，又赐五万石下河北东路提点刑狱司，赈济流民，许出糴，仍先于常平仓拨见钱赈济，粗色粮听给价钱。	《长编》卷二五三，第6193页；卷二五六，第6250页；卷二五七，第6282页。

元丰二年 (1079)	二月十二日，诏：闻齐、兖、郓州谷价贵甚，斗直几二百，艰食流转之民颇多。司农寺其谕州县，以所积常平仓谷通比元入斗价不及十钱，即分场广糴。滨、（棣）、沧州亦然。同日，三司言：济、淄等州谷贵，春夏之交虑更艰食，请赈广济河所漕谷二十万石减价糴。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〇。
元祐二年 (1087)	十二月，赈饥穷，以大寒出禁钱十万缗赐贫民，明年又发京西谷五十余万石赈糴。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二，第549页。
元祐三年 (1088)	正月十二日，诏：发京西南路阙额禁军粮谷五十余万斛，减市价出糴，至夏麦熟日止。（以）雪寒，物价翔踊也。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五。
绍圣元年 (1094)	十一月二十三日，权发遣河北路转运副使张景光言：恩、（冀）、瀛、莫、雄州、顺安、广信军，约定合行糴、贷粮斛，共五十三万石，缘本路斛斗不多，虑有阙乏。诏逐州除准备军粮及赈济外，方许出糴，仍不得一例借貸。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八。
元符三年 (1100)	三月二十六日，户部言：河北被灾诸郡，近据东路提举常平司中，拨赐到措置斛斗四十五万石，若赈给至四月终，委有余剩数目，即许接续出糴。其西路下提举常平司，将来罢赈济后民仓尚艰，即令（依）条减价出糴常平斛斗，并候二麦权成日住罢，其行商与赈斛斗往灾伤去处糴卖，乞依已得朝旨，与免商税，至五月终。从之。 十二月六日，诏以大雪，令有常（司）损价出糴仓米，以惠纳（细）民。	《会要》食货六八之四九。
政和三年 (1113)	十一月二十日，诏：时雪苦寒，道路阻滞，常平仓米麦以衰合价钱二等出糴，硬石碾每秤减价十钱。	《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六至一一七。
政和六年 (1116)	二月十七日，福建路提举常平黄静言，建州蒲城知县饶遇岁遇民饥，能劝诱民户赈糴，乞加赏典。诏迁一官。 七月十九日，淮南路转运司言，淮河水泛流，濠、寿、楚、泗河道与邻近民田为一淹浸，州城缘此斛斗不入，细民不易。淮东西州军见榷管提举司斛斗三十六万余石，欲依元价出糴，救济被水细民。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一七。
绍兴十二年 (1142)	三月二日，诏：绍兴府旱伤秋苗，令义仓米内支拨一万石，置场出糴。	《会要》食货六八之六〇。
绍兴二十八年 (1158)	九月八日，浙西常平司言：平江府已于在城觉报寺等八处并吴、长两县尉司置场赈糴，共三万七千石，今岁本府米价渐平，已行住糴。诏令平江府凑足元拨五万石数，均下诸县，仍行赈糴。	《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四。
绍兴三十一年 (1161)	正月二十二日，诏：雪寒，细民艰食，令临安府并属县取拨常平米，依市价减半，分委官四散置场，广糴十日。	《会要》食货六八之一二四。
淳熙九年 (1182)	七月六日，知隆兴府留正言：本路州军旱伤之甚，诸郡常平义仓米约有三十余石，及漕司榷管米十万余石，通共四十万余石，乞立价预行赈糴。从之。	《会要》食货六八之七九。
庆元六年 (1200)	十月十五日，淮东提举高子溶言：所部扬、楚等处旱伤，本路运司有收籴到朝廷桩积米在诸州军榷顿，乞借拨二十万石，应副本司分拨赈糴等。诏于内借拨十五万石应副赈糴使用，将糴到价钱令项榷管，候来岁秋成，依数收籴补还，不得有亏元数。	《会要》食货六八之一〇一至一〇二。
嘉定八年 (1215)	五月乙酉，出米六万石赈糴临安府贫民。 秋七月丙子，出米三十万石赈糴江东饥民。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一五，第270页。《宋史全文》卷三〇。
嘉熙三年 (1239)	三月癸未，出丰储米二十万石，赈糴临安贫民。	《宋史全文》卷三三。
淳祐七年 (1247)	十月癸未，以严州旱，诏丰储仓给米万石赈糴。	《宋史全文》卷三四。
宝祐四年 (1256)	二月庚午，以久雨，诏临安府发平余仓米二万石赈糴。	《宋史全文》卷三五。
景定二年 (1261)	七月辛未月犯斗。上（理宗）曰：米舟虽至，价犹未平。（贾）似道奏：已将丰储米五万石赈糴。又借本市糴以平其直。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三，第175页。

五、结语

从上述不难看出，赈济、赈贷与赈糴在宋代政府主导的救荒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后世所称道的“宋之为治，一本于仁厚，凡振贫恤患之意，视前代尤为切至。”

但是由于宋代救荒、救济城乡、区域很不平衡，灾荒时期，城镇往往比乡村能够得到三项赈灾措施较多实惠的救助。这主要是由于乡村交通不便，乡民居住分散、稀少，不宜集中，以及分散救助成本过高所致，而官府设置的救荒救济机构如常平仓、义仓、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一般都设在

城镇，使得广大农业劳动者难以得到实际救助。特别是在川峡、两广的大部分地区，福建、荆湖南北、陕西、河东部分边远地区更是如此。这既是王

安石推行“常平新法”（青苗法）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南宋朱熹等人推动建制“社仓”的初衷。

[注 释]

- ① 张维：《宋代地震及官方赈济政策研究》，《四川地震》2010年第2期；黎志刚：《宋代民间借贷与灾荒救济》，《思想战线》2012年第3期。
- ②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六·振恤》，第4335—4344页。
- ③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七《事实·赈济振济》。
- ④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六·振恤》，第4335页。
- ⑤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九“熙宁四年夏四月”条，第446页。
-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九八至九九。
- ⑦ 王柏《鲁斋集》卷一五《述民志》。
- ⑧ 董熠：《救荒活民书》拾遗，《李珣赈济法》。
- ⑨ 董熠：《救荒活民书》拾遗，《杂记条画》。
- ⑩ 董熠：《救荒活民书》卷一，“庆历四年二月”条。
- ⑪ 董熠：《救荒活民书》卷二，序。
- ⑫ 董熠：《救荒活民书》卷三，《救荒杂说》。
- ⑬ 黄庭坚：《黄庭坚全集·三集》卷三〇《凤州团练推官乔君墓志铭》。
- ⑭ 苏辙：《龙川略志》卷九《议赈济相滑等州流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8页。
- ⑮ 董熠：《救荒活民书》卷二，《赈贷》。
- ⑯ 董熠：《救荒活民书》卷二，《赈粟》。
- ⑰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八〇：淳熙八年正月十六日，“诏浙西州军去岁旱伤处，五分以上，量行赈济，五以下，量行赈粟”。

Zhenji, Zhendai and Zhentiao Famine Relief in the Song Dynasty

LI Hua-rui

(School of History,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PRC)

[Abstract] The authoritative famine relief measures in the Song Dynasty can be divided into Zhenji, Zhendai and Zhentiao. Zhenji mainly aimed at refugees who became destitute and homeless in massive disasters as well as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poverty, widowers, widows, orphans and childless couples in bad harvest. Zhendai was generally issued in recovery period after disasters, for example, between two harvests, food shortage made it difficult for people to produce and live. Zhentiao was a measure of stabilizing the price of grain to succor victims, which was also the fundamental function of Changpingfa, as mainly targeted the unwashed mass without grain savings. Generally speaking, local government was in charge of the food source of Zhenji, Zhendai and Zhentiao after medium and minimal disasters, by allotting grain from Changpingcang and Yicang or buying food in market while central government assembled grain and raised money when massive and tremendous disaster came.

[Key words] Song Dynasty; famine relief; Zhenji; Zhendai; Zhentiao

(责任编辑 胡小鹏/校对 古跃)